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豪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837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志豪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至第7行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更正為「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上午10時許、同日下午2時許，均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工地」。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上開時間」更正為「同日下午4時50分許」。

(三)證據清單編號「3」更正為編號「2」；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周志豪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四)論罪部分補充「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

01 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已接受觀察、勒戒，仍未戒  
02 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不  
03 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  
04 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05 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於警詢及本院訊問  
06 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本件  
08 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行為態樣、手段、責  
09 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  
15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石秉弘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837號

29 被 告 周志豪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1 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周志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34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67、6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112年11月10日16時5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志豪於警詢時之供述	1. 被告坦承以前揭方式，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3	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 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 編號：Z00000000000 0）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3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  
04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鄭 淑 壬